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三、組織成員：本遴選會置委員 17 人，聘期為一年。

- (一) 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
- (二) 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主任兼任。
- (三) 其他委員 15 員：校長秘書、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國文科領召、英文科領召、數學科領召、自然領域領召、社會領域領召、藝術領域領召、綜合活動領域領召、健康與體育領域領召、科技領域領召。

四、任務：

- (一)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二)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三)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四) 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五)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六)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 (七) 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運作方式：

- (一) 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三) 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 (四) 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五)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 (七) 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 (八) 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遴選方式：

(一) 薦派參加教育部課程諮詢專業增能研習：

1. 各學科(領域)至少一人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無則由學科(領域)推薦人選優先參訓。
2. 由各學科(領域)推薦人選或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經當事人同意後，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二)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由校內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遴選一人擔任。

(三) 課程諮詢師聘任一學年，次一學年的課諮師得重新選取，或由當學年度課諮師視其意願(由召集人徵詢課諮師)得續任，如遇缺額再進行補選。

七、課程輔導諮詢所包括應辦理之事項，其涉及導師、專任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之合作及分工：

(一) 導師：

1. 負責發展性輔導，協助學生生活、生涯與學習之輔導，並處理班級經營、規劃學生事務及與親師溝通之相關事宜。
2. 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由導師先進行瞭解及輔導後，若無其他問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相關之課程諮詢或協助；倘仍有關於生涯方面之問題，可視學生需求進一步申請輔導，由輔導室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性向、興趣測驗結果進行生涯輔導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關於課程之諮詢。

(二) 專任輔導教師：

1. 結合生涯規劃課程、生涯輔導相關活動或講座，並透過相關心理測驗，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
2. 學生如有生涯未定向、家長期望與其興趣有落差、其能力與興趣不符或缺乏學習動力等情，經導師輔導後，倘學生仍有關於生涯方面之問題，則由導師協助為其申請輔導，並由輔導室進一步提供更為專業之生涯輔導，於學生之問題均獲得協助及解決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關於課程之諮詢。

(三) 課程諮詢教師：

1. 於每學期選課前，針對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並於選課期間提供學生有關課程內涵、目標與未來大學科系或課程關聯性之諮詢，俾協助學生生涯發展及規劃。
2. 針對有生涯未定向、家長期望與其興趣有落差、其能力與興趣不符或缺乏學習動力等情之學生，俟其經導師或輔導室輔導後，並解決其相關問題後，續提供學生有關課程部分之諮詢。

八、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 (一) 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親師生宣導說明。
- (二) 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三) 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協助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 (四) 將課程諮詢記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九、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節數減授，減授基準如下：

- (一)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 (二) 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 (三) 課程諮詢教師負責提供諮詢學生人數，得由課程諮詢教師自行協調分配。

十、前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 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總減授三節。
- (二) 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總減授節數增一節。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課程諮詢教師與召集人節數減授。

十一、本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